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金城镇高湖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国胜
工期	18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金城镇高湖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总价包干。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增加：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在桥梁施

工中要保证河道的通航要求；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如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或与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一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对于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用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

义务本目细化为：

a.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保证本项目交工验收单位工程优良率达 100%。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包括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各项制度。

c.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本项目前期协调工作，招标人辅助完成前期协调工作。

d. 本项目杜绝任何形式的挂靠，严禁违法分包。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一经发现挂靠，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清退出江苏市场，打入黑名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挂靠、违法分包施工行为，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进度保证金，履约考核等级评为 D 级，清退出江苏市场，打入黑名单。

e.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f.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g.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供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 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4.3.2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 / 。

第 4.3.2 款在原款末增加：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

第 4.3.3 (6) 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9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 承包人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6.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确保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实行考勤制度，若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规定，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其标准是: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项目总工:10万元/人·次,主要技术人员:3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6]156号文）等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建设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实名工资账户。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8.13 根据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出具缴纳凭证。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如下内容：

5.1.4 为保证工程质量，灰土施工必须在土源稳定的取土坑取土，不得使用房屋建筑挖方土。

5.1.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需用的水泥稳定碎石的拌和必须采用厂拌式集中拌和的供料方式。

5.1.6 关于材料选购要求

(1)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材料。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3) 严禁使用回收料

5.1.7 承包人主材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单等资料，所有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全线的水泥、黄砂、石子选择质量好、生产规模大的固定厂矿；施工过程中的石子必须经冲洗干净，黄砂必须过标准筛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一律清除出场。

5.1.8 工程设备进场要求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必须达到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如：拌和楼、碾压设备、自卸汽车等。

承包人必须自己拥有或租赁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满足施工要求投入施工机械。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发包人所受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效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其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9.2.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竖立质量责任人公示牌，按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1999〕60号）《关于在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实行立牌警示制度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内容现场挂牌公示。

9.2.9 承包人统一负责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广泛做好文明施工的组织、宣传工作，同时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常州市交通局下发常交质〔2006〕9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暂行）》的文件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9.2.10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

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9.2.11 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确保与已建铁路、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正常施工，对采取措施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及其所发生一切费用并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该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常州市交通局和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常交安〔2006〕11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文件执行。

9.2.12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具体要求按照“关于深入开展 2016 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安〔2016〕5号）”标准实施。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4 环境保护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不得污染工地及地方道路等，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部门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拌合楼设置应充分考虑对集镇或居民居住区的影响，对施工现场最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发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土方施工需满足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报送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经费（含业主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交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如需要复耕，则必须复耕到位，否则不予以验收。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业主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每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每月对其进度进行考核，如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剩余工程施工资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价的 60%认可，剩余 40%将作为其合同违约金不予支付。对剩余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企业实施。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工程全部完成并经交工验收，质量评分高

于 90 分(含 90 分),按合同价 100%支付(质保金另扣)。质量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按合同价 90%支付(质保金另扣),剩余 10%作为工程质量罚金不予支付。

13.1.7 加强社会各方面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必须达优良。砼配合比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委托质监单位按规范提供,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执行。对于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分项工程必须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同时罚工程造价的 1%,并视情节轻重直至取消其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格和今后我市交通工程的投标资格;

13.1.8 本工程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工程必须的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06]45 号)要求及《常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执行。加强施工质量的检测和承包人质量自检,发包人组织社会监理招标,委托金坛区交通工程质监站监督,同时实行社会公示制,建立公示牌,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7 承包人施工报验经监理工程师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需支付复检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按苏交质[2007]71 号收费标准,复检费用在当月计量款中或在当年年底累计在计量款中一次性扣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0元，记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控制使用，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的相应部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得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得价格调整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就本合同项目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扣除暂列金），审计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审计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所需的财务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 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3%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第17.4.2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年，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增加 17.7 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办法

17.7.1 工程造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出工程决算。

17.7.2 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事宜由发包人确定。

17.7.3 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两名以上监理工程师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17.7.4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经四方联测认可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工程技术部及纪检、审计等部门共同现场确定后方能施工，否则不予计量。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决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统一折算。工程总价包含暂定金额等全部费用；工程决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采取全包形式，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该单位承包合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出具缴纳凭证。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业主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

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业主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专业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 3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合同谈判期间发包人同意的人员更换及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要求的人员更换除外。合同谈判期间业主同意的人员更换及工程实施期间业主要求的人员更换除外。

(6)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业主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业主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5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11) 若发生上述情况，业主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并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施工单位信用档案。

22.1.2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在本项后增加：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发包人或总监办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由总监办报请发包人批准，可终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同期一至三年（含3年）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25. 其它约定

25.1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5.2 为加强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必须签订专项的廉政责任书。

25.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前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手续的报批并领取施工许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26. 节能、环保要求

26.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6.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6.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6.3.1 噪音污染控制：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污染。合理分布动力机械设备的工作场所，避免一个地方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

2. 对于行驶的机动车辆，装备排气消音器，现场只允许按低音喇叭，场外行驶严禁鸣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对施工引起的扰民事件，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避免争端事件的发生。

3. 拌和站及预制场设置必须远离居民区至少 500m 以外。为保证施工现场居民的夜间休息，对距居民区 150 米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控制在 8：00—12：00 和 14：00—20：00（当地时间）

26.3.2 粉尘污染控制：

1. 施工道路用洒水车经常洒水降尘，避免尘土飞扬。

2. 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车辆配备挡板，用彩条布遮盖。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保证施工场地及车辆清。

3. 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

4. 混凝土拌和站的投料器设置防尘设备。

26.3.3 爱护环境，保护绿地

1. 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进行登记，必要时，对树杆用竹帘包裹，并设置围栏。

2. 所有车辆严格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不随意驶入施工场地以外或便道以外的区域。

3. 严格在设计指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不乱挖、乱掘、乱弃。

4. 取弃土场地及各类生产生活用场地使用完毕后及时推平恢复，并恢复至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5.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6. 路基施工时，对开挖后的坡面及填筑后的路堤，及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防止水土

流失。

7. 对取弃土场在做好排水系统的同时，及时按设计要求做好防护。
8. 基础基坑开挖后，及时进行基础施工，并及时回填夯实。保护桥址处既有的堤岸及防护。
9. 对排水工程要施工到位，保证排水通畅。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金城镇高湖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1316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国胜。承包人项目总工: 刘庆雨。

3. 工程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安全

目标：安全无事故。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扣除暂列金），审计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审计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可因政府发布停工文件（如大气管控停工、中高考停工）予以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历天，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解除本协议。

6.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金坛区人民法院，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0日

2024年7月10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金城镇高湖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金城镇高湖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

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0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金城镇高湖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

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追偿。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